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June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二届会议(2015年4月20日至29日) 通过的意见

第 16/2015 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4 年 12 月 29 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 穆罕默德·礼萨·普沙贾里(Mohammad Reza Pourshajari)

该国政府未就来文做出答复。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 3 年。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A/HRC/16/47, 附件和 Corr.1, 附件),将上述来文转交该国政府。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的案件概况如下：

4. 穆罕默德·礼萨·普沙贾里先生(笔名 Siamak Meher)生于 1960 年 3 月 21 日，是卡拉季市戈哈尔达什特的一名博客写手，于 2010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 时在卡拉季的家中被 4 名突然闯入的伊朗革命卫队队员逮捕。卫队队员还对住所进行了长达五六个小时的搜查，没收了一部电脑、一台卫星接收器、个人证件、光盘、家庭录影、照片和信件。

5. 据来文方称，普沙贾里先生被捕时没有逮捕令或法院的命令，也没有获得事先通知。他被逮捕完全是因为在名为“伊朗境内新闻”(Gozareshe Khak-e-Iran)的博客中发表的政治见解和报道活动所致。

6. 普沙贾里先生受到殴打和审讯。他被单独关押在伊朗革命卫队在拉贾伊·萨赫尔的一处监狱中，遭受了 8 个月的严厉审讯和精神折磨。审讯者反复以死亡相威胁，还实施了一次假处决，逼他认罪。

7. 2010 年 12 月 13 日，普沙贾里先生受到卡拉季革命法庭的审判，主审法官是萨马迪，被控罪名包括危害国家安全、反体制宣传、污蔑最高领袖、企图非法离境、接触反革命分子和犹太复国主义组织。经过仅 15 分钟的秘密审理后，普沙贾里先生被判处 3 年徒刑。被告人根本没获得申辩的机会，也没有辩护律师。2011 年 5 月 9 日，普沙贾里先生被转移到拉贾伊·萨赫尔监狱的普通牢房。

8. 2011 年 6 月 20 日，普沙贾里先生在厄尔布尔士省法院第 109 庭受审，主审法官是吴拉姆·塞拉比。审理持续了 5 小时，结束时未作宣判。2011 年 11 月 23 日，他又因被控亵渎和诽谤宗教圣贤罪再获判 1 年徒刑，刑期总计为 4 年。目前他在卡拉季的格萨尔·海塞尔监狱服 4 年徒刑。他在此苦捱时日，21 平方米的牢房中还关押着其他 40 名囚犯，其中有精神病人、杀人犯、强奸犯和亵渎童犯。然而，虽然他已被两次定罪，但案件仍未结案。法官称，情报部为了继续调查本案要求查阅并已拿到卷宗，这可能使他获判更多罪名。

9. 来文方还报告称，普沙贾里先生自被捕后便无法接触律师，法庭上也不准他为自己辩护。在法官面前受审时，他手脚被铐。逮捕的过程好似绑架，当局既未通知家人也不准他与亲属联络。他被单独关押 8 个月，与外界(包括寻找他下落的家人)

没有任何联系。普沙贾里先生的家人在其出庭受审时方知他被拘留。法庭没有向普沙贾里先生宣读判决，也没给他提供判决书副本。他是从监狱当局和其他囚犯那里得知自己的罪名。

10. 据来文方称，2013 年 9 月，当局强迫普沙贾里先生寻求最高领袖的宽恕，遭到他的拒绝，他辩称自己并未犯罪。

11. 来文方补充说，普沙贾里先生在拘留中死亡的风险极高。他急需在监外接受专科治疗。尽管狱医建议他接受紧急治疗，但监狱当局一直剥夺他这项权利。2012 年 9 月和 2013 年 2 月，普沙贾里先生在狱中两次心脏病发作。他患有前列腺疾病、肾结石、高血糖、呼吸疾病和高血压。由于身体受到虐待、监狱条件恶劣、长期遭受单独监禁和反复受到其他形式的酷刑和虐待，他的健康状况每况愈下。

12. 格萨尔·海塞尔监狱当局不准医生按照狱医的请求做血管造影术，还不准对动脉血栓做紧急治疗。

13. 来文方补充说，普沙贾里先生的家人采取了一切可能步骤，申明拘留和定罪具有任意性。他们多次联系司法部门、检察官办公室、情报部和监狱当局。他们两次致函卡拉季总检察长和主审法官，但没有得到任何积极回应。某些司法部门和行政当局反而威胁其家人，因为他们提出上述问题要对其实施逮捕或起诉。

14. 来文方得出结论，普沙贾里先生因为和平行使言论和见解自由权身陷囹圄。对他的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第十九条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加入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九、第十四和第十九条。对他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因为不是出于必要、而且既不合理又不相称。

政府的回应

15. 工作组已将上述指控转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要求政府在答复中提供详细资料说明穆罕默德·礼萨·普沙贾里目前的状况，澄清为持续拘留他提供依据的法律条款。

16. 工作组遗憾的是，没有收到该国政府作出的回应。

讨论情况

17. 在该国政府没有作出回应的情况下，工作组可以按照其工作方法，根据收到的资料提出意见。

18. 穆罕默德·礼萨·普沙贾里先生于 2010 年 9 月 12 日在卡拉季的家中被突然闯入的伊朗革命卫队逮捕，被捕时没有逮捕令或法院的命令，也没有获得事先通知。他被逮捕完全是因为在名为“伊朗境内新闻”的博客中发表的政治见解和报道活动所致，而这些活动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加入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的保护。

19. 工作组认为, 本案违反了公正审判的要求和《世界人权宣言》第五、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第九、第十和第十四条规定的免遭酷刑的权利:

(a) 普沙贾里先生被单独关押 8 个月, 在出庭受审之前与外界(包括寻找他下落的家人)没有任何联系;

(b) 被捕期间, 普沙贾里先生受到殴打和审讯。他被单独关押在伊朗革命卫队在拉贾伊·萨赫尔的一处监狱中, 遭受了 8 个月的严厉审讯和精神折磨。审讯者反复以死亡相威胁, 还实施了一次假处决, 逼他认罪;

(c) 2010 年 12 月 13 日, 普沙贾里先生受到卡拉季革命法庭的审判, 被控罪名包括危害国家安全、反体制宣传、污蔑最高领袖、企图非法离境、接触反革命分子和犹太复国主义组织。审理过程没有公开, 仅持续了 15 分钟。普沙贾里先生根本没获得申辩的机会, 也没有辩护律师, 被判处 3 年徒刑;

(d) 2011 年 6 月 20 日, 普沙贾里先生在厄尔布尔士省法院第 109 庭受审, 审理持续了 5 小时, 但未作宣判。2011 年 11 月 23 日, 他又因亵渎和诽谤宗教圣贤罪再获判 1 年徒刑;

(e) 法庭没有向普沙贾里先生宣读判决, 也没为他提供判决书副本。

20. 普沙贾里先生在关押着其他 40 名囚犯的 21 平方米的牢房中服刑, 在拘留中死亡的风险极高。他急需在监外接受专科治疗。尽管狱医建议他接受紧急治疗, 但监狱当局一直剥夺他的这项权利。2012 年 9 月和 2013 年 2 月, 普沙贾里先生在狱中两次心脏病发作。他患有前列腺疾病、肾结石、高血糖、呼吸疾病和高血压。由于身体受到虐待、监狱条件恶劣、长期遭受单独监禁和反复受到其他形式的酷刑和虐待, 他的健康状况每况愈下。格萨尔·海塞尔监狱当局不准医生按照狱医的请求做血管造影术, 还不准对动脉血栓做紧急治疗。

21.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任意逮捕和拘留行为, 但最主要的是该国政府越来越倾向于保持沉默, 对于工作组就收到的据称任意拘留案件提出的指控不做答复(例如, 见工作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第 52/2013、55/2013、28/2013、18/2013、54/2012、48/2012、30/2012、8/2010、2/2010、6/2009、39/2008、34/2008、14/1996、28/1994 和第 1/1992 号意见)。¹ 因此, 有必要指出, 鉴于在本案中基本人权未得到尊重, 工作组将本案视为严重关切的问题。

22. 工作组重申, 禁止任意拘留是习惯国际法的组成部分。这借鉴了人权机构的既定做法, 即将禁止任意拘留视为习惯国际法的一项准则, 被权威性地公认为国际法的强制规范或强制性法规; 除其他外,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在紧急状态期间克减《公约》条款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中表述的联合国的既定做法(CCPR/C/21/Rev.1/Add.11, 第 11 段)。工作组在其各项意见中遵循这项准则。《世界

¹ 可登陆 <http://www.ohchr.org/EN/Issues/Detention/Pages/WGADIndex.aspx> 查阅。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曾经就任意拘留工作组收到的各类指控信提供信息, 例如见第 58/2011、21/2011、20/2011、4/2008、26/2006、19/2006、14/2006、8/2003、30/2001 号意见。

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所载禁止任意逮捕和拘留的准则，是一项根深蒂固的人权规范，在国家实践和法律意见中均得到体现。(除其他外，见国际法院，Ahmadou Sadio Diallo (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案情，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判决书，《2010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79 段；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的个别意见，第 26 至 37 页，第 107 至 142 段)。

处理意见

23. 鉴于上述情况，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穆罕默德·礼萨·普沙贾里先生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五、第九、第十、第十一和第十九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第九、第十、第十四和第十九条，系任意剥夺自由，属工作组在审议提交案件时所指类别的第二类和第三类。

24.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立即采取必要步骤，对穆罕默德·礼萨·普沙贾里先生的状况进行补救，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工作组还请该国政府确保穆罕默德·礼萨·普沙贾里先生不再受到酷刑和虐待。

25.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措施是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当局立即释放穆罕默德·礼萨·普沙贾里先生，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5 款保障他获得赔偿的权利。

26. 考虑到被拘留者受到的酷刑和虐待及其岌岌可危的健康状况，工作组认为，宜依照经修订的工作方法第 33 条(a)项的规定，将上述指控转交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供其采取适当的行动。

27.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曾呼吁所有国家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还请各国在工作组请求提供资料时予以合作，并适当考虑工作组提出的建议。²

[2015 年 4 月 28 日通过]

² 人权理事会第 24/7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2013 年 9 月 26 日，(A/HRC/RES/24/7)；第 6 段和第 7 段。